金門縣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場地租(借)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借用單位	（請蓋單位章）		
活動名稱			
單位地址			
活動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止		
負 責 人		聯 絡 人	
電　　話		傳　　真	
行動電話		電子郵件	
活動對象		參加人數	
租(借)用場　地	☐ 烘焙教室　☐ 舞蹈教室 ☐ 多功能教室　☐ 咖啡坊 ☐ 直播室　☐ 其他＿＿＿＿＿＿		
借用設備	☐ 無線麥克風 ☐ 單槍投影機 ☐ 投影布幕 ☐ 白板　☐其他：		
附　　件	(請附上活動計劃、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程序或簡介)		
備　　註	一、租借本場地前應已詳閱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能確實配合遵守。 二、本館保有對場地租借使用准駁之權利，申請人(團體)或其代表不得異議。 三、依本館管理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，場地租借使用完畢後，需自行清除廢棄物(含場地佈置物品)及場地復原，並完成歸還點交工作，未依規定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借使用。 四、金城綜合社福館電話：(082)324846、傳真：(082)324272。		

110年12月6日府行法字第110010463號令